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09年度，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通过实际行动，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勇于承担对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商业伙伴、社区、自然资源、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并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作为全球铜加工知名企业，公司切实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2009年，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被授予“2008年度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示范单位”、“2009年度浙江省最受尊敬企业”等荣誉称号。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实现良好业绩、积极回报股东

保持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实现良好经营业绩是保护股东利益的重要基础。200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5,231.6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总额19,785.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42.06万元。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让公司股东实实在在地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从而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收益权。2009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向股东分配利润48,012,000.00元。

（二）加强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利

2009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时修订了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在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决策程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时刻关注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持续完善。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制定了《内

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外汇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的完善与改进。公司要求监事会成员定期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及时修改相关制度内容，以此保证该制度长期执行；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职责，将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审核纳入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要求内部审计部对重大投资事项、净库存管理进行专项定时审计，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特长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责，有效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2009年，公司提出信息披露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公司以信息披露“高质量”为目标，认真抓好“三个建设”。一是抓好信息披露的队伍建设。坚持督促相关执业人员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取证培训，积极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二是抓好信息披露质量建设。公司具有较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情，能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主动披露相关内容，及时公告重大投资项目进程，保障信息披露做到大事不遗，小事不漏。三是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2009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2010年4月，公司董事会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发挥桥梁作用

2009年，在公司董事长支持下，董事会秘书精心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网站、内部刊物等各种非正式公告信息的披露和投资者、证券机构和财经媒体等来电来访的接待工作等事项的责任人和相关规定，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认真、热情做好投资者及媒体的来电、来访接待工作，确保公开联系途径有效、畅通，做到工作时间电话有人接听、电子邮件及时回复，网站投资者提问有问必答，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拓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渠道，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并针对性

开展了一些投资者关系活动。

1、在董事会秘书积极推动下，公司专门制作并开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动态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公司董事会秘书主动组织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他同志一同参加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年度投资策略分析会，参加了国信证券行业专题分析会，在深圳、上海与中投证券、中信证券等机构举办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其他投资机构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修改机构提交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组织有关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参观上海公司生产现场。

3、根据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求来访者事先书面告知调研提纲，并根据调研提纲准备书面回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全程参加机构投资者调研，并认真记录现场调研过程中谈及的超出提纲的内容和相关重要内容、数据，董事会秘书和来访人员并共同签字确认。2009 年，公司接待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财经媒体 40 多家，按规定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书面季报。

4、2009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以方便股东参会为原则选择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并积极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从而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有力保障。

（四）努力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

2009 年，公司按照《关于印发〈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监管培训试行办法〉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156 号）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培训，宣讲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法规及相关案例，灌输诚信与规范理念。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发送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性文件或学习资料，宣讲证监局、深交所的会议精神，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认真学习，而且及时将证监会、交易所公布的违规案例、警示录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引以为戒。

（五）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

门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人数占每个委员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在每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安排专门的董事交流时间，将公司近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向各位董事作详细介绍，并就生产经营中一些专业事项听取相关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意见。2009年，公司还积极组织三位独立董事和保荐代表人相继到公司浙江本部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越南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正在建设中的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等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调研，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这些举措有效地增进了公司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的了解，促使其真正从公司实际出发，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决策和经营的科学性。公司在进行重大事项进行过程中，邀请保荐人代表参与和指导，以免在重大事项筹划、实施和披露过程中出现一些违规行为。保荐人定期对公司的中层以上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讲解上市公司治理和相关违规案例、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再融资、创业板上市要求等内容，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控股股东行为、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平信息披露等问题作为重点培训，有利于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员工权益维护

2009年，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立关爱维权组织，推行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员工民主管理权益；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改善劳动环境，保障职工劳动安全，降低了工伤事故率，保障职工身心健康；举办全员参与的“安康杯”竞赛，开展教育培训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陶冶了职工情操，营造了“高效、卓越、服务、奉献”的企业精神，使企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构建了劳资和谐的双赢格局。2009年，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文表彰为“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一）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

同》。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立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以及社保、医保、工伤、失业、生育在内的保险与福利制度，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用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公司建立关爱维权组织，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组织凝聚力。

2009年，公司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新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即被吸纳加入工会。公司继续坚持党工团共建原则，各级党组织成员兼任各级工会、团委职务，“职位互兼，活动联办，遇事共商，计划共订”，树立员工利益无小事的服务宗旨，提出“有困难找工会”理念，为员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三）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劳动安全。

2009年，在“查找隐患、平等协商、签订合同、跟踪落实、持续改进”的20字方针指导下，公司继续强化劳动安全考核机制，持续推进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与各事业部（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责任书，将安全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将检查结果公布，督促整改。2009年，公司工伤事故次数、千人负伤率均有所下降。

在劳动环境方面，公司持续落实相关岗位劳动保护措施，进一步改善员工劳动作业环境。一方面，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更短流程、更加便捷的方式生产，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另一方面，根据工作岗位，配备特殊保护措施，增加环保投入，并增加安全防护、通风设施等硬件设施，改善劳动作业环境。

（四）落实集体合同，切实维护员工民主管理权益。

2009年，公司严格按照《集体合同》的要求，遵循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明确了督促检查责任，确保员工权益保障落地生根。公司还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的选任制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有一位为职工代表监事，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公司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的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公司还通过平等协商，成功化解劳资矛盾，解决了多起员工内部矛盾，维护当事人利益。公司还继续改进内部协同办公系统，在内部

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通过公告、网站等形式及时向员工、社会公众公布企业信息，维护员工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持续推进“安康杯”竞赛。

2009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总工会要求开展工作，以主动参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为竞赛平台，以让全体员工共享“平安与健康”。公司坚持职业安全卫生自查工作，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查找安全漏洞和改进突破口。公司还强化安全宣传，积极开展有益的安全文化活动和劳动竞赛，提高技能，奖励创新，激发职工创新潜能。“安康杯”竞赛开展6年来，员工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安全生产习惯逐步养成，安全文化这一“传家宝”基本成形。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连续6年获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成为了全国民营企业中唯一一家连续6年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的企业。

（六）积极举办员工教育培训，开展各种文体体育活动。

2009年，公司积极开展新员工岗前培训，组织本科班、MBA班学员课程落实毕业事宜，继续与轻工技校联合开办海亮机电班，为公司储备技能人才。公司还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知识继续教育，聘请专家举办多期培训班，选派公司部分高管和员工参加各种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2009年，公司积极参与海亮集团组织的第二届运动会、海亮集团成立20周年和谐发展论坛、《携手走来》等大型文艺晚会、海亮之歌大合唱比赛、“二十载风雨二十年情”为主题的演讲大赛等各种活动，推进海亮企业文化宣贯工作，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增强了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9年，公司继续追求与政府、客户、价值链伙伴、同业、公众和谐共生，共同创造价值、分享成功；公司建立保护客户、供应商权益机制，注重与相关方的沟通与互动，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基础。注重在企业运营的同时，公司尽可能兼顾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他们的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努力付诸行动。

（一）公司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利益，加强采购管理中心与资材部人员配置与管理，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协议，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公司坚持依

法经营，规范运作，继续执行失信赔偿制度，修订了《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了统一、公开的采购标准，明确并完善对采购渠道的规范管理办，使采购成本及流程透明化，极大地避免了暗箱操作与职务腐败，大幅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构筑了良好的供销关系。

（二）强化客户销售档案和客户意见反馈机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征集客户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改，并完善服务机构配置，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保证客户利益，积极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提升品牌形象。

（三）公司持续推进治理商业贿赂活动，建立有海亮股份特色的廉正监察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在公司内部树立正气，坚决抵制歪风邪气，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分析原因，查找漏洞，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完善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公开廉正拒腐承诺，建立相应的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同时，公司不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2009年，公司获得浙江省质量奖、2009年度中国诚信典型示范企业、2009年度有色金属行业企业信用等级3A级企业等多项奖励。

四、注重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门负责环保的组织机构，积极致力于按环境和健康贯标体系等要求来指导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是浙江省“4121”示范工程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浙江省“绿色企业”、绍兴市“环境友好企业”、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节约型企业”。2008年度，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同时获得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最高级别绿色等级。

2009年，公司强化了环保工作考核力度，提高所有员工的环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的环境绩效。公司“三废”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未出现任何

影响职工及群众安全的环境事故。公司通过强化考核、改进工艺、实施铜合金管连续制造高效节能技术等多种措施，实施节能降耗工作。2009年，公司被评为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和省能源计量试点单位。

公司还积极完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2000质量体系运行，健全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劳动安全保护防护措施，杜绝职业病的发生，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为员工职业卫生健康提供保障。2009年，公司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中没有发现1例职业病。

2009年，公司认真落实浙江证监局下发浙证监发〔2009〕67号文件《关于要求建立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做好环境信息的披露工作；规范环保信息汇集流程，公司向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网络体系内的联系人和责任人传达了文件精神，提供信息报告流程，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还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对环境信息报告不及时、故意隐瞒重大环保信息等行为责任人的处罚措施，并赋予董事会秘书处罚建议权。公司2009年定期报告按照要求对环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关系

公司坚信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为社会带来巨大效益的潜力，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注重考虑社区利益，构建和谐和友善的公共关系，努力回报社会。

公司热心参与社会救助和公益事业。2009年，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继续推进扶残助残工作，进一步弘扬自强不息精神和扶残助残美德，为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贡献。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因此被授予“绍兴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称号。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以大局为重，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应对危机，共度难关，促进社会和谐。2009年，公司出资280万元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共同捐建的青川县海亮希望小学建成使用。同时，公司及员工向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积极捐赠，并开展扶贫结对、爱心助学、无偿献血、慰问孤老等活动。公司与社会各界保持沟通，开展文艺表演、和谐社区建设等社区服务活动，促进和谐，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公司还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新闻媒体的沟通与

联系，对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监督和检查，都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尽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多年来，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是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今后，我们将积极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及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合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做优秀的“企业公民”，带动更多的企业及社会各界加入到落实科学发展观、回馈利益相关者、构建和谐社会的队伍中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